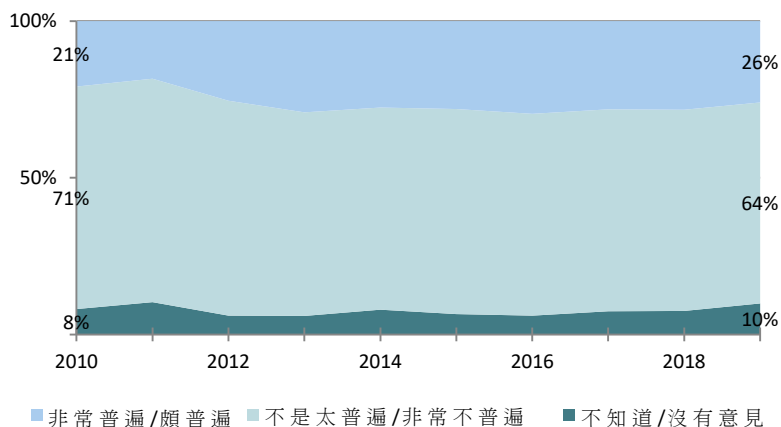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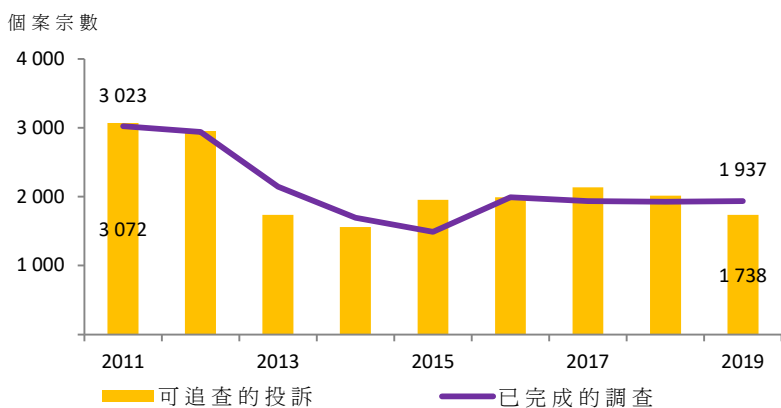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反貪工作

圖 1 — 對香港貪污情況的觀感<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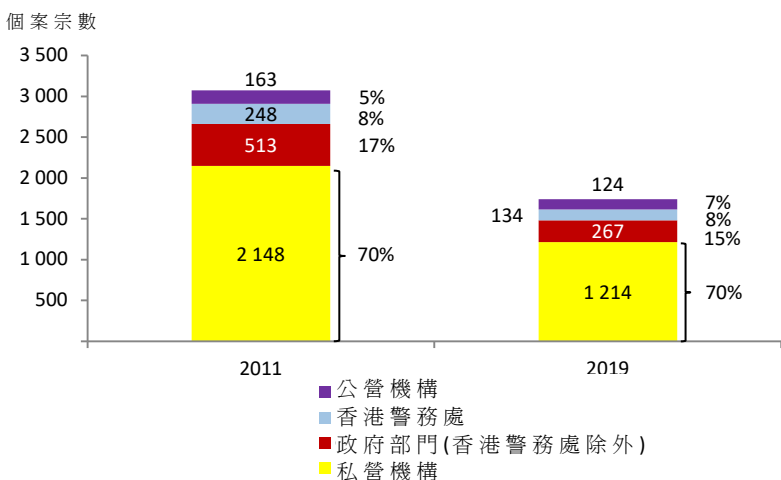
註：(1) 基於廉署的年度調查，本地受訪者回應有關香港貪污情況普遍度的看法比例。

圖 2 — 廉政公署接獲的可追查貪污投訴<sup>(1)</sup>



註：(1) 由 2011 年起公布的貪污投訴數字，不能與之前的貪污舉報(一宗舉報或會包含多項投訴)數字作嚴謹比較。

圖 3 — 按機構分布的可追查貪污投訴個案



## 重點

- 廉政公署("廉署")於 1974 年成立，是香港的獨立執法機構，專責就兩項罪行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分別為(a)《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貪污行為及(b)《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選舉相關罪行。本文將集中討論廉署的反貪工作。
- 在廉署 40 多年來致力反貪下，公平和廉潔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根據 2019 年的廉署調查，多達 99% 的本地受訪者認同"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然而，市民近年卻對本地廉潔問題似有負面觀感，部分或與早前出現數宗涉及前任高級政府官員的貪污醜聞相關。2010-2019 年期間，表示香港貪污情況"非常普遍/頗普遍"的受訪者比例，由 21% 顯著上升至 26%(圖 1)。
- 事實上，經過數十年的公眾教育後，本港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個案數目在 2011-2019 年期間下跌 43% 至 1 738 宗(圖 2)。已完成調查個案亦下跌 40% 至 1 937 宗個案。廉署因此表示本地貪污的情況"繼續有效受控"。
- 詳細資料顯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大部分涉及私營機構，佔個案總數的比例在 2011-2019 年期間維持在 70% 區間，而針對警方的貪污投訴比例則同樣維持在 8%(圖 3)。另一方面，針對其他政府部門的投訴比例，則由 17% 跌至 15%。

## 香港的反貪工作(續)

圖 4 — 貪污檢控及定罪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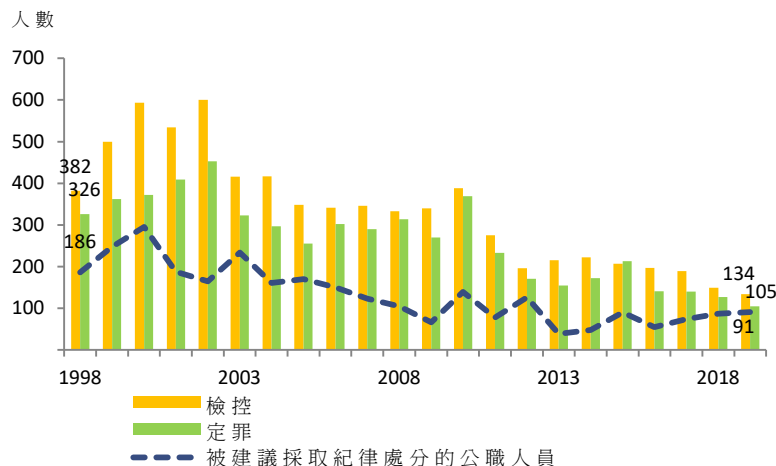


圖 5 — 涉及公職人員貪污檢控數目最多的三個部門

	2010-2014	2015-2019	2010-2019
檢控	警務處(25)	警務處(16)	警務處(41)
	懲教署(12)	海關(7)	懲教署(16)
	康文署(12)	消防處(5)	康文署(15)
	其他(46)	其他(36)	其他(87)
總數：	95 人	64 人	159 人

註：括號內數字是各部門被檢控的人數。

圖 6 — 亞太區選定地方的廉潔觀感全球排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新西蘭	1	1	1	2	1
新加坡	7	7	6	3	4
加拿大	10	9	8	9	12
澳洲	13	13	13	13	12
香港	18	15	13	14	16
日本	18	20	20	18	20
美國	16	18	16	22	23
南韓	43	52	51	45	39

註：調查由透明國際進行，反映受訪專家及商界行政人員對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公營領域貪污情況觀感，與排名成反比關係。

## 重點

- 隨着投訴個案下跌，因貪污而被檢控的人數在 1998-2019 年期間大幅下挫 65% 至 134 人，被定罪人數亦下跌 68% 至 105 人。至於性質輕微的貪污罪行，廉署會向當事人施行警誡；如當事人屬公職人員，則建議紀律處分。過去約 20 年間，紀律處分建議的數目亦下滑 51% 至 91 人(圖 4)。
- 2015-2019 年期間，共有 64 名公職人員被控貪污，少於 2010-2014 年期間的 95 名。2010-2019 年的整段時期合計，紀律部隊人員佔整體相關檢控個案逾半(53%)。至於個別部門的具體情況，警務處在涉貪檢控個案中的比例最高(26%)，其次是懲教署(10%)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9%)。同期因貪污而被檢控的公職人員的整體定罪率為 78%(圖 5)。
- 憑藉數十年的反貪工作，加上貪污個案持續下跌，香港現時是全球公認的其中一個廉潔之都。根據全球 180 個地方的"公營領域廉潔程度"的觀感排名研究，香港的廉潔排名於 2019 年為第 16 位(圖 6)。然而，單計亞太區，香港的廉潔排名仍然落後於新西蘭、新加坡、加拿大和澳洲。

數據來源：Hong Ko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及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 年 6 月 22 日  
電話：2871 2129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9/19-20。